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5 号）同意注册，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61.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175.9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85.86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
1	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	25,586.31	25,586.31

2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已终止）	10,813.50	754.8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4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24,677.14	12,586.05
5	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	-	10,058.63
总计		66,076.95	53,985.86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308,682,695.9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3,021,942.1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567,539.82 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人民币 70,5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其他金额 2,948,800.00 元及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利息 5,602.34 元（详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 (元)	募集资金 用途
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鹤山路支行	532907177110266	8,861,670.98	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
2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69090078801700002434 (已注销)	-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已终止)
3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590756 (已注销)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青岛容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639615170	307,692.26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5	青岛豪江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69090078801600002904	10,398,176.58	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
合计				19,567,539.8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本核查意见的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本次额度审议通过后失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本次额度审议通过后失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额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人民币余额为 70,500,000.00 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25 年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误从“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应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294.88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从公司一般户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利息也已支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履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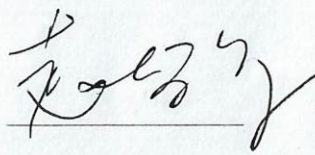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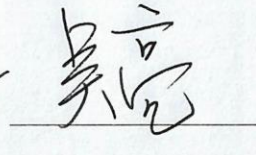
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对该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十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前述“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所述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豪江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吴亮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985.8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1.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6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10,058.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8.63% ¹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25,586.31	25,586.31	1,624.36	9,967.42	38.96%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是	10,813.50	754.87	-	754.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已于2024年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23年7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否	24,677.14	12,586.05	300.42	9,130.69	72.55%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	否	-	10,058.63	4,557.00	6,015.29	59.80%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076.95	53,985.86	6,481.78	30,868.27	57.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人民币余额为 70,500,000.00 元，尚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及用于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